

修 殿 與 建 城  
— 信 仰 及 文 化

## 信仰及文化

我們常聽見人說：信仰完全是個人的事。這可是近代人的想法。其實，不太久以前，在大部分地區，還是統治者決定其統治下人民的信仰。

在聖經中，以色列人的聖殿，是關於宗教信仰的。城牆，是關於生活的，文化的。聖殿是中心，是信仰顯明於行動生活，成爲一種文化的表徵。城牆的作用，是把外人隔在外面，卻不是把自己人困死在裏面。

因此，我們的信仰，要表現於生活，而且要擴展到外面，越遠越好，就是要道化世界。

復活的主耶穌基督，吩咐門徒說：

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；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；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（太二八：18-20）

## 先知口君王心

神的工作，有祂的旨意和計畫，還有祂自己的時候。

波斯王古列二世，是一位智慧的仁君，可說不屬於他那個世代。他似是由瑪代忽焉而興，僅用不到二十年，及身征服鄰近各邦國，主前 539 年克巴比倫，可說是兵不血刃，進城受到歡迎，改元波斯王古列元年。

在時間上，可恰是時候：“這就應驗耶和華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——地享受安息；因爲地土荒涼，便守安息，直滿了七十年。”（代下三六：21）

聖經的文字，是如此記載：“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，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，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：‘波斯王古列如此說：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，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祂建造殿宇。你們中間凡作祂子民的，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，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（只有祂是神），願神與這人同在。’”（三六：22, 23 斯一：1-3）。考古所發現的泥紀事=史圓柱，幾乎與此逐字相應。

由此可見“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，好像隴溝的水，隨意流轉。”（箴二一：1）是真確的。

以色列的君王，首領，遵行神的旨意，先知奉耶和華的名稱他們為“僕人”——“我的僕人摩西”（民一二：8），“我的僕人雅各”（耶三〇：10），絕不意外還有“我的僕人大衛”（三三：21）；但又說：“我必召北方的眾族，和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來攻擊這地，和這地的居民，並四圍一切的國民。”（二五：9）。頗難想像，在這些神的僕人群中，在列有一個外邦人的巴比倫王！神更說：

“我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，創造大地和地上的人民牲畜，我看給誰相宜，就把地給誰。現在我將這些地，都交給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，我也將田野的走獸給他使用。列國都必服事他和他的兒孫，直到他本國遭報的日期來到。”（二七：5-7）

你不必以為這班人“不倫不類”。其實，他們並不是同等的身分——後面有“遭報的日期”，這就不相同了。相同的是，神使用他們，達成祂的目的。

神的使者，不一定是藝術家筆下生翼的飛人——“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的，有大能的天使。”（詩一〇三：30）

神也用人類以外，以至沒有位格，非物質的個體，成就祂的旨意：“論到使者，還說：‘神以風為使者，以火焰為僕役’。”（來一：7）而且又列有“成就祂命的狂風”（詩一四八：8），不能算出列，說成是政治經濟的風暴。可見至高者神完全的統治權威。

概括的說：“萬物都是你的僕役”（詩一一九：91）

尼布甲尼撒自己並不知道，他是神的“僕人”，也不習慣接受自己是任何人的僕人。他的僕人很多，他從不以爲更有誰在他以上一直到...

有一天，他作了一個“大樹夢”——那是警告。但以理給他解釋，不要自以爲高大頂天，要“悅納我的諫言，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，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，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。”（但四：19-27）

一年過去了。他還是沒有作那類的善事；卻以爲“平安可以延長”。他上到王宮的平頂，所謂“空中花園”，低頭看，那麼多的東西在他下面！他是王！王得意的喜歡聽自己的聲音：“這大巴比倫，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”——是我，為我！

砍伐大樹的使者來了！

這是他最後一次說錯話，狂言在口中還未說完，他就失去了思想的功能，失去了說話的聲音；精神失常，厭棄珍饈美味，只喜歡青草香！誰還擁護這樣的統治者！“他被趕出，離開世人，吃草如牛，身被天露滴溼，頭髮長長好像鷹毛，指甲長長如同鷹爪。”如此過了七期，就算為七個季節，三年半也已經夠長了。

本來低頭啃草的王，能夠往上看了。

日子滿足，我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，我的聰明復歸於我。我便稱頌至高者，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。祂的權柄是永有的，祂的國存到萬代。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；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，祂都隨自己的旨意行事。無人能攔住祂的手，或問祂說，你作甚麼呢？（但四：34, 35）

正常的人，在於認識神，知道敬畏，謙卑守僕人位分，安分守己，用詔書見證存案：“讚美尊崇恭敬天上的王，因為祂所作的，全都誠實，祂所行的也都公平。那行動驕傲的祂能降為卑。”（四：37）不錯，祂能！

古列，是聖經中的“孤例”，但是實例。

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，我攙扶他的右手，使列國降伏在他面前。我也要放鬆列王的腰帶，使城門在祂

面前敞開不得關閉。我對他如此說：“我必在你前面行，修平崎嶇之地；我必打破銅門，砍斷鐵門。我要將暗中的寶物和隱藏的財寶賜給你，使你知道提名召你的，就是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...”（賽四五:1 四一:2-4）

約瑟弗說到古列王讀到這段記載，領受了神給他的秘密使命，認真的積極執行（猶太古史 11. 1）。難確知古列王有讀經的習慣，或他通曉希伯來文；推想是設巴薩（拉一:8）或別的可信任的近臣指出告訴他的。

那時的猶太遺民，在被擄之地已經七十年，頗已落地生根；撇下所建立的家業，回歸他們多數人沒見過的“故土”，得要跋涉約 1,300 餘公里，因有婦孺同行，在途要四個月！不僅難以捨下家業，簡直對那段路望而生畏；而且還無國可復，前路茫茫，一切要連根拔起，從新開始，該多麼艱難！因此，必是“被神激動他心的人”（一:5），才可以踏上返鄉的旅程。

復興運動，不是由於人貿然的作為，必須

I. 先知口一神的聖靈激動先知，先知不避諱，“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來。”（彼後一:21）

II. 君王心一王順從神，贊助支持，不限制人自由；

III. 人民脚一不是被驅逐，是群眾自發甘願跟從領袖參與，用脚步踏出歷史的方向。

“三股合成的繩子”（傳四:12），可以完美建立神的事工。今天誰願意為復興禱告並行動呢？

## 歸來

有好幾千人，聚集在那裏。

那裏只有許多雜亂的大石頭，上面還有被火燒過的痕跡。聖殿的根基仍然存在，那些長達二十肘（十多公尺）的巨石，沒有誰肯費力挖出來——他們沒有建造者的熱忱。

詩人敘述當年的情景：—

求你去看那日久荒涼之地，

仇敵在你聖所中所行的一切惡事。  
 你的敵人在你會中吼叫；  
 他們豎了自己的旗為記號。  
 他們好像人揚起斧子，砍伐林中的樹，  
 聖所中一切雕刻的，  
 他們現在用斧子錘子打壞了。  
 他們用火焚燒你的聖所，  
 褻瀆你的居所，拆毀到地。  
 他們心裏說：“我們有盡行毀滅！”  
 他們就在遍地把神的聖所都燒毀了。  
 我們不見我們的旗幟，不再有先知；  
 我們內中有沒有人知道  
 這災禍要到幾時呢！（詩七四：3-9）

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深恨猶大西底家王起誓立約，然後背叛。迦勒底人雖然不以倫理著名，更沒有滿口講道德，說仁義；但他們知道當守的底綫是誠實—在神面前起誓立約，怎麼也不該轉身就毀約！這就像在中國，即使是江湖盜寇，也有他們誠實的道德底綫，結義盟約，絕不能背棄失信。西底家的惡行，更且使主的名受褻瀆。他背約後，得意沒多久，在他作猶大王第九年十月十日，尼布甲尼撒派大軍圍困進攻耶路撒冷。一年半之後，末代王西底家十一年四月初九日，糧盡城破。（耶三九：2）

巴比倫軍抓住西底家一君王像老鼠鑿窟潛逃，被追上了。給押解到巴比倫王面前受審判。可憐三十二歲的王，親眼看見年幼的兒子們，被一一處決；然後，自己被挖出眼睛成爲俘虜，在無盡的茫茫長夜中，終其生不能再見到脚下的地。（耶三二：4 結一二：13）

耶路撒冷陷落。闖入聖殿的迦勒底軍，看見其中的器用裝飾，都是金子！將領們先約束士兵，自己儘先庫藏，把許多金銀器具，當作戰利品，有次序的收繳保管，帶去巴比倫，上繳王的府庫，存入他們偶像的廟中。然後，就任由兵丁搜刮牆壁和門上貼的金子。不知是誰，不耐煩費時剝取，乾脆放一把火焚燒，再收取鎔下的金子，更爲有效。多少人熱愛奉獻，盡心竭力裝飾華美的聖殿，歷經污穢破壞，終於在三百六十年後—可憐一炬！

夜漫漫，無邊限。愛主的人哀歎：“要到幾時呢？”

黎明終於來到。

神激動祂子民的心，他們回到耶路撒冷。現在，有的老年人已經八十歲了，扶着杖，左手搭在孫兒的肩上，來參加開始修復聖殿的典禮。

所羅巴伯找到一塊大的磐石，人道是亞伯拉罕奉獻以撒的祭壇，就在上面築壇獻祭。

他們仿佛看見聖殿的存在，祭司穿着禮服吹號，利未人敲鈸，大衛的樂器齊奏。如同所羅門獻殿的盛景重現。歌頌的人彼此對唱，讚美耶和華：

“祂本為善，  
祂向以色列人永發慈愛！”

老年人聽了，想起這歸來的路，走得太久——“祂本為善，祂向以色列人永發慈愛！”上主並沒有改變，只是人叛離主。現在，浪子終於，再回到慈父張開的懷抱中。

老年人，大聲哭了起來。一人失聲，眾人號哭。哭聲響成一片。少年人卻是歡喜快樂，隨樂起舞，歡聲騰上雲霄。各都激動混合，不同而相和。(拉三：8-13)

這是復興的景象。

### 由友為敵

聖殿的建造，是在所羅門的時代，國力正盛。現在，歸來的遺民，面對同樣浩繁的工程，要在原來的根基上建造，真是有些自不量力，怎能希望完成？

如果有需要的時候，莫過於現在。任何人力物力的幫助，應該都歡而迎之，認為是天遣奧援。

果然，有人來了。及時的助力！

要小心！在飢餓的時候，越得小心食物的試探。絕不能飢不擇食，適該“飢必擇食”！

所羅巴伯和耶書亞，和歸來的遺民，情境正是這樣。久別故鄉成異鄉，田園荒蕪，廬舍殘破，人，怎能不想到自己的需要？重建聖殿自然是個好主意，人民豈不曾熱情洋溢，獻了祭，唱了詩，立了基。稱頌讚美後，回了家。家裏的要事待理，抱孩子，還真是多，建殿的事情呢，說句屬靈話：讓天使去完成吧！

就在這時候，另一種“以色列人”來了。

幾個人扛着大旗：“義務助建聖殿”！他們的領袖去見所羅巴伯和以色列的族長，對他們說：“請容我們與你們一同建造，因為我們尋求你們的神，與你們一樣一自從亞述王以撒哈頓，帶我們上這地以來，我們常祭祀神。”

這自然是真話，有史可稽。他們說：“常祭祀神”，實在不錯；只是... 以後應該還有幾句話，並非不重要，他們把話尾巴給收了起來，就是他們也帶來了自己拜偶像的文化和規矩——“他們直到如今，仍照先前的風俗去行，不專心敬畏耶和華，不全守自己的規矩，典章，也不遵守耶和華吩咐雅各後裔的律法誠命。”（王下一七:34）

當猶大國還沒亡時，他們就安置在撒瑪利亞地區，已經過了一百多年；至今兩個多世紀了。

果真讓他們參與建造，將來的麻煩可就多了。

所羅巴伯，耶書亞和其餘以色列的族長，對他們說：“我們建造神的殿與你們無干。我們自己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協力建造，是照波斯王古列所吩咐的。”（拉四:3）

後來他們又試圖參與同修城牆，省長尼希米的話更坦率，乾脆把他們放在城外：“天上的神必使我們亨通。我們作祂僕人的，要起來建造；你們卻在耶路撒冷無分，無權，無記念！”（尼二:20）話說得清爽簡單，切割分明，難免會得罪人；但這不是種族歧視，是為了信仰。

他們顯然不是“為以色列的神”。不被接受為同樣承受應許的人，“朋友”立刻翻臉，成為仇敵。

存心要反對的人，總不會缺乏藉口。要來的總歸會來的。“那地的民，就在猶大人建造的時候，使他們的手發軟，擾亂他們。”（拉四:4）



敵人的陰謀，獲得部分成功。有的回歸遺民，追求奢華生活，把建殿事工放在次要，正好有了給長期休假的理由。建殿工程受到阻止，達十七年之久。

神差遣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，“奉以色列神的名，向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猶大人說勉勵的話。”省長所羅巴伯和大祭司耶書亞，就帶頭“都起來，動手建造耶路撒冷神的殿，有神的先知在那裏幫助他們。”（五：1, 2）

“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惟獨倚靠耶和華的靈。”（亞四：6）工程進行到波斯大利烏王第六（主前 516）年，亞達月初三日，這殿修成了。（拉六：15）

到亞達薛西王第七（主前 458）年，正月初一日，以斯拉從巴比倫起程歸返猶大；在途用了整四個月，“因他神施恩的手幫助他，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。”（七：9）那時，聖殿修建完成，已經五十八年。此亞達薛西，史家以為是亞哈隨魯王的兒子，以斯帖無子；他為前王后瓦實提所生。

撒瑪利亞省長參巴拉，是和倫出生外來移民的後代，他是巴比倫名字，意思是“月神保佑”；但他兒子兒子的名字顯示敬拜以色列的神。他想來參與修建耶路撒冷的城牆，既被拒絕，就轉友為敵。

他們散佈謠言。從巴比倫到波斯王朝，征服者總是用猶大王室的聲望，選拔王室的後代為領袖；尼希米禱告承認“我和我父家都有罪”（尼一：6），似表明他為王族。

參巴拉五次的恐嚇信，就誣指他“謀反”；又說：“你又派先知，在耶路撒冷，指着你宣講說‘在猶大有王’。”這可是嚴重的罪名；奇怪的是猶大的貴冑，竟然與他們互通聲氣（六：7, 17）！可見撒但工作的厲害，利用人的嫉妒和貪近利的軟弱，無孔不入。

有一故事不似是稗史。參巴拉有個女兒，嫁給耶路撒冷的祭司瑪拿西，就是“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子，耶何耶大的一個兒子”（一三：28），將被革除祭司職分，除非休妻；瑪拿西貪戀祭司的閒職榮位，準備犧牲妻子。參巴拉勸他不要那麼作，另有好主意一在基利心山上，另行建聖殿，給他作祭司。有錢有勢，不會有困難。建築成功了。適值亞歷山大（King Alexander the Great, 356-323 BC）東征，參巴拉願意供應自己的 7,000 名士兵，助亞歷山大

征伐埃及，換取王的承認和支持。(Flavius Josephus, 猶太古史, 11. 7) 這似合於後來叙加名女人說：“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”(約四:20)，她與耶穌談話遙指基利心山，雖然山上建築已經不在了。只是參巴拉比亞歷山大早了至少一百二十年。可能數代同名，世襲撒瑪利亞省長。

撒瑪利亞人與猶太人，朋友作不成，分裂，對立，仇恨，延續了許多年，許多代。

歷史不能假設。如果“朋友”作成了，或進一步結了親，會有更大，更多的麻煩。多年前，南朝猶大國的好王約沙法，與北國以色列的惡王亞哈結成親家，禍國殃民，延及四五代，是極悲慘的記憶。

信仰，不能求方便，絕不可妥協。

### 查有實據

很多人有隨手丟東西的習慣—並非一定喜歡這樣作，常是由於居所空間有限，或為了遷徙。其實，如果客觀條件許可，應該適宜，條理的收集保存舊東西。

從以色列遺民歸回復建的事件，可以看得出來。

經過了七十年，被擄者和他們的子孫，返回記憶的廢墟，哪有比幫助的手更需要的？不過，得注意有些伸來的“友誼之手”！苦難的經驗，使猶太人聰明。

被拒絕的人，多不甘於接受。於是奏章交至，向君王老闆說他們的壞話一得到的覆諭，使他們滿意，猶太人得付出代價；偶然也有人為他們說話，多半是因為君王站在他們一邊，或是因他們站在神一邊。

歸回的遺民，人數不多。他們自然得安分，卻不必須守己。律法早有明確規定：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，自然沒有侵入別人地土。找到了聖殿的故址，原有的巨石還在那裏，在其上建造。所用的材料，根據古列王的諭旨，從王的林園採伐；那是利巴嫩的林木，循所羅門的舊例，僱善於作業的西頓人上山，砍伐後浮海運到約帕驗收，公道給付麥子和橄欖油。如此，順利運行，對任何人並不擋路礙事。可是難保有人不看了礙眼。

敵人的動作，有系統，有恆心，真可表現撒但的殷勤不倦，數十年如一日。而他們善於看風度勢，採取不同方略，目標則一。“從波斯王古列年間，直到波斯王大利烏登基的時候，賄買謀士，要敗壞他們的謀算。”（拉四：5）

古列王元年（主前 538），下詔通告全國，准許猶大國遺民歸回，作修建聖殿事工，並予以全力支持，幾乎可說雷厲風行。在那時候，許多人都在捐出金子，如果阻擋進行，是螳臂當車，再用力氣舞“大刀”，也是不智之舉。

可是，歸回的遺民們自己不爭氣。有些富有的領袖，自己貪圖享受，不顧聖殿的荒廢，藉口時機不成熟，停止工作。大利烏王第二年（主前 520），先知哈該和先知撒迦利亞“奉以色列神的名，向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猶大人說勸勉的話”（拉五：1, 2 該一：1 亞一：1），省長所羅巴伯，和大祭司耶書亞領袖眾民繼續建造。

河西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，是地區的行政長官，職責所在，前來查問。記錄了領袖們的名字，據實上報。

當年猶太人遺民歸回建殿，是奉王旨堂皇行事，過境地方官員，按行政系統，都得到照會。主管的官員更換，沒有移交檔案。他們只是合理合法的查問，並沒有叫他們停工；然後，上奏波斯王廷，請求指示進一步的行動。

大利烏王下令稽考典籍，證實確有其事；遵循前王的政策，復旨任何人不得攔阻，並着令供應一切所需建材，

由稅款撥充費用，並獻祭之物。違旨者死，並滅其家。希一體遵諭協助，期修建工程盡速完成。(拉六:1-12)

修建聖殿之工，於大利烏王第六年(主前 516)完成。

大利烏(在位 522-486 BC)繼續統治二十年後崩逝。亞哈隨魯繼位。

亞哈隨魯(又名 Xerxes I, 在位 486-465 BC)是一位專制君王，窮兵黷武，於主前 483 年出兵征伐希臘。在興兵前，舉行盛大宴會。王后瓦實提因違旨被廢。征伐失利，於主前 481 年歸來；經歷政變陰謀後，猜疑更甚。以斯帖於主前 478 年，被選立為新后。其時哈曼專政，反猶並圖謀滅絕所有猶太人。最終他自己和十個兒子反被處絞刑，懸挂在高架上。末底改為宰相當政。

政治風向又改變了。

亞達薛西(在位 465-424 BC)是廢后瓦實提的兒子，繼位為波斯王。

新王登位，是仇敵蹈瑕抵隙的機會。

那時，聖殿建成已經半世紀，有些需要整修的地方。耶路撒冷的城牆殘破，城門被縱火燒毀，城內城外的居民混雜。尼希米在波斯聽到消息，就哀傷哭泣，為次請求來猶大；現在，眼見身歷，更急迫的率眾修築城牆。

撒瑪利亞省長利宏，書記伸帥，糾集同黨的高幹，聯名上本控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。他們專在修造城牆上作文章，幾近誇張，說成是在圖謀不軌：

“如今王該知道，他們若建造這城，城牆完畢，就不再與王進貢，交課，納稅，終久王必受虧損。我們既食御鹽，不忍見王吃虧，因此奏告於王。請王考察先王的實錄，必在其上查知這城是反叛的城，與列王和各省有害；自古以來其中常有悖逆的事，因此這城曾被拆毀。我們謹奏王知，這城若再建造城牆完畢，河西之地王就無分了。”(拉四:13-16)

鬧反叛是極敏感的事。他們任意渲染，說成緊急情況，表現自己食君之祿，忠君之事；又達成構陷猶太人的目的。

新王缺乏理政的經驗，歷史事件需要解讀藝術，自然從“大君王”大衛，所羅門的擴展，到惡王西底家的背信

違約，都是不利於猶太人行動的證據，判定其動機不正。王立即諭旨驛馬火急傳覆，嘉勉小人的忠心：“你們要出告示命這些人停工，使這城不得建造，等我降旨。你們當謹慎，不可遲延！...”（四:21, 22）不承想，如果蓄意造反，哪是一紙告示就可阻止的。猶太人順命停工了。

幾年過去了。聰明的王不必承認自己受人愚弄，只用行動的方向解釋—或許經過提醒，應是文士—釋經家。

### 以斯拉—亞哈瓦河邊

亞達薛西王第七年（主前 458），正月初一日，以斯拉率猶太人遺民，踏上回歸的道路，從波斯啓程，往耶路撒冷。

以斯拉是正統祭司，家譜直溯至亞倫(拉七:1-5)；又是著名的文士，深受朝野尊敬。據猶太人傳統稱，若非有摩西傳律法在先，以斯拉有資格為神傳授律法的使者。

王對他很加信任，稱他為“通曉天上神律法大德的文士以斯拉”。王和全體最高執政會，正式差他前去；把一大批聖殿的金銀器皿交給他帶回，並奉獻金銀經費；且諭令河西總督支持，給予鉅額庫帑，由他全權處分。所有在聖殿作宗教服事的人員，可享免除夫役賦稅納貢負擔。最後，予以全權任命，包括處死刑的權力：

“以斯拉啊！要照着你神賜你的智慧，將所有明白你神律法的人，立為士師，審判官，治理河西的百姓，使他們教訓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。凡不遵行你神律法和王命令的人，就當迅速定他的罪，或治死，或充軍，或抄家，或囚禁。”(拉七:25,26)

以斯拉一行人從巴比倫啓程，向耶路撒冷去。

他率領的隊伍 1,496 人，此外，有利未人約 40 人，聖殿的工役(尼提寧)220 人。這些人，還有同行的婦孺需要照顧，並且運載許多聖殿的金銀器皿，和不同人奉獻的金銀，偌多的物件，價值十分昂貴惹眼，必須考慮到路上的安全。(拉八:1-20)

以斯拉來了！

那時，我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為要在我們神面前刻苦己心，求祂使我們和婦人，孩子，並一切所有的，都得平坦的道路。我求王撥步兵，馬兵，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，本以為羞恥；因為我曾對王說，我們神施恩的手，必幫助一切尋求祂的；但祂的能力和忿怒，必攻擊一切離棄祂的。所以我們禁食祈求我們的神，祂就應允了我們。(拉八:21-23)

文士以斯拉，很獲波斯王的尊寵信任，若求派兵護送，是合理的事，無疑會得應允。但他當着王的面，表示可信靠神；現在他決定全體禁食，求神施恩幫助，行真正行信心的道路。以斯拉又本嚴於律己，行事正大光明的原則，絕不一人獨攬一把這些重器交付祭司和利未人，稱了重量；

單金子一項，重一百他連得金子，就有三噸多，可知責任重大，必正直廉潔，不容人有絲毫存疑。

於正月十二日出發，抵達耶路撒冷，又謹慎辦理交付的手續，“當時都點了數目，按着分量寫冊上。”一不僅可信，還必須可查(八:26,34)。這在行政上，真可以作為典範，不給任何人議論的把柄；“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就在人面前，也是這樣。”(林後八:21)

歸回的餘民，向以色列的神獻上感恩祭和燔祭。“他們將王的諭旨，交給王所派的總督與河西的省長；他們就幫助百姓，又供給神殿裏所需用的。”(拉八:36)

“這事作完了。”(九:1)一切順利。到家了。

三天後。以斯拉發現，這家並不是他可安居的家。

眾首領來見以斯拉，他們帶來的消息，殺死了歸家的喜樂，立即使他陷入深沉的悲哀裏。

他們說：“以色列民和祭司，並利未人，沒有離絕迦南人，赫人，比利洗人，耶布斯人，亞捫人，摩押人，埃及人，亞摩利人，仍效法這些國的民，行可憎的事；因為他們為自己 and 兒子，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，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；而且首領和官長，在這事上為罪魁。”(九:1,2)以斯拉聽了，立即感到有椎心之痛，如喪考妣，反應激烈，悲哀難以抑制—當着眾人，撕裂衣服和外袍，扯下些頭髮，拔了鬍鬚，驚懼，憂悶，坐在地上。人民竟然墮落到這地步！被擄的人，在異邦還能夠保持不被同化，想不到，歸回本地，卻接受了異教文化！

怎麼會這樣？追根究柢，領袖和官長領頭敗壞，帶頭娶外邦女子—不能齊家，怎麼辦？當然大家都知道，目前不能談復國，但連家也不能復，沒有敬虔的後裔，連將來產生彌賽亞的希望也沒有了。

想不出辦法，只有憂悶相對而坐，連彼此安慰的話，都沒法說出來。

到了獻晚祭的時候。心中愁苦，以斯拉仍然穿着撕裂的衣服，雙膝跪下來向神禱告，認罪。他承認從列祖以來的罪惡敗壞，和神的恩典憐憫；然而猶大餘民仍然悖逆：

“神啊！我們因自己的惡行和大罪，遭遇了這一切的事，並且你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應得的，又給

我們留下這些人。我們豈可再違背你的命令，與行這一切可憎之事的民結親呢？...”（拉九：13, 14）

“以斯拉禱告，認罪，哭泣，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，有以色列中的男女，孩童，聚集到以斯拉那裏，成了大會，眾民無不痛哭。”（一 0:1）以斯拉這可敬的老人，坐在聖殿前憂悶一些時候，現在跪在那裏認罪痛哭—他自己並沒犯罪，卻這樣憂傷痛哭；眾人也聚集來，包括孩童，自然他們沒有涉及犯雜婚，也來承認自己的罪；群眾都被聖靈感動，和看見以斯拉對罪嚴肅認真的真誠，像是強烈的風吹過，各人都知罪，認罪，真誠悔改。

以攔子孫中的示迦尼，領先贊同以斯拉，對待這可悲的事實，相當普遍的存在的問題。歸回的群眾，願意在神面前起誓立約。以斯拉才起來，大家把他扶到殿旁約哈難的屋裏。他仍然“不吃飯，不喝水，因為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，心裏悲傷。”（一 0:6）這樣能維持多久？大家決定，通告所有猶大和耶路撒冷歸回的人，在三天之內，在耶路撒冷聚集，清查辦理這事—他們沒有合法的婚約，因此無法離婚，只是分離割絕關係。

那時，是九月二十日，雨季已經來臨。那麼多的人，因所犯的罪，和寒雨淋濕，在那裏集體戰兢。領袖們見這些人不能都一直久在雨中，因為對付犯罪的結果，婦女孩子們各自情況不同，得分別安置，非常費時間；所以各自安排時間，先行解散，按序到時再來。因此，他們按照支派，宗族，分派了負責的人，清查辦理這事。從十月初一人，用了整兩個月，才處分完畢。到正月初一日，開始新的一年。（一 0:17）祭司，利未人，官長，領袖，歌唱的，守門的，百姓，各人認罪，悔改，離罪，獻祭贖罪。

領袖官長犯罪，是罪。人民普遍犯罪，依然是罪。一個肢體犯罪，是群體犯罪。離經叛道，背離信仰是罪，接受異教文化，也是罪。全體人民覺醒了，是復興的開始。

歸回的群眾，都感謝神，尊重以斯拉，在他一生的日子，獲得全體的記念。甚至有人說：沒有以斯拉的復興，今天就沒有“猶太人”。據說，是以斯拉建立猶太人會堂制度，作為社區聚集的場所—有十名以上成年人，就可以設立會堂，人們在那裏祈禱，讀習律法，敬拜，交往。至於被逐出會堂，視為被眾人所棄絕，是極為嚴重的事。



至今異族通婚，已經漸為增多。猶太人的界定，是接受遵行猶太教信仰的，才是猶太人。具有以色列國籍的，都可稱為以色列人，並不必需都是猶太人；有猶太人血統的，也不都是以色列人。有猶太教保守派信仰的人，不承認現在的“以色列”國家和政府，也不服兵役，因為沒有大衛的後裔坐在寶座上，所以“復國”仍然有待實現。

## 尼希米

亞達薛西王第二十年(主前 445)，尼希米受命外放耶路撒冷作省長。這人的原職是王的酒政。職位並不算高，不顯卻要。尼希米與亞達薛西私誼深厚，從少年一起長大。酒政是飲宴時先嘗過王的酒，然後才遞給王飲用。所以屬於

安全官員。他與王談話的時候，“王后坐在王的旁邊”，可見是通家之好，沒甚避忌(尼二:6)。

尼希米心裏有事，並不用向王掩飾。王看出他不像平常的輕鬆歡笑，關心的問他健康狀況；問他若有病，可回住處休息。知道他既然沒病，就問起：為何面帶愁容？

原來尼希米在前些日子，有兄弟從故鄉來，帶來壞消息—耶路撒冷遭難，敵人阻止他們修補城牆；而且把修整的部分拆毀了，城門用火焚燒，使他們不能保護自己。

尼希米聽到王垂問，不會忘記王介意的敏感問題，所以心中“甚是懼怕”(二:2)。同時，他覺得說不出口，自己得離任很久，王在倉卒間哪裏找得到適任的人？當王問他“你要求甚麼？”尼希米默禱天上的神，然後應對。

“僕人若在王眼前蒙恩，王若喜歡，求王差遣我往猶大，到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去，我好重新建造。”

這是要求外放的任命。想不到王慷慨的答應了。只問他：“你要去多久？幾時回來？”通常高級政務官任期六年；連任得十二年之久。王居然也應允。

尼希米更進一步，又對王說：“王若喜歡，求王賜我詔書，通知大河西諸省長准我經過，直到猶大。又賜詔書通知管理王園林的亞薩，使他給我木材，作屬殿營樓之門的橫梁，和城牆與我自己房屋使用的。”—這裏所說“經過”不是過路，而是沿途供應；加上巨大木材的供應。這一切不是貪求無饜，是必要顯示正式獲王專任的尊榮。

王都如數照予所求，是出於神豐富施恩的手幫助。為示榮耀和尊嚴，王還加給他未求的，派軍長和馬兵護送到河西省長們，鄭重交付詔書，如同王者一樣。(二:7-9)

參巴拉是撒瑪利亞省長，多比雅是亞捫人的首領，看見以色列人得了這些好處，嫉妒如火上加油，更加忿怒。

省長尼希米着意的，是城牆。城牆！

他夜間悄然起來，並不告訴任何人，輕騎簡從，遶城牆一圈勘察。完全了解情況以後，尼希米把這重要的目標告訴猶大平民，祭司，貴胄，官長，和其餘作工的人，並發表動員群眾的演說，要所有人民起來建造：

“我們所遭的難，耶路撒冷怎樣荒涼，城門被火焚燒，你們都看見了。來吧！我們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，免得再受凌辱。”

我告訴他們，我神施恩的手怎樣幫助我，並王對我所說的話。他們就說：“我們起來建造吧！”於是他們奮勇作這善工。(尼二:17,18)

孤兒有了父親。歸回的遺民，有尼希米帶頭活動起來。

現在，領袖的大祭司和祭司們，脫下宗教外衣長袍，親手參與勞動，各人忘記身分，來自甚麼地區，譜系，分段負責，同心合作，參與修城事工。

看來似是一帆風順，但水面下暗流洶湧，撒但不會忘記興風作浪。

### 城防與心防

回到故土的以色列遺民，說希伯來話，遵行律法古制。混雜血統的“地頭蛇”，反把歸人當作是“侵略者”。

以色列人卻執意把他們看為外人—修建聖殿，他們無分。波斯王亞達薛西第二十年(主前 445)，尼希米奉派出

任省長，劍及履及，修造城牆，把他們隔離在外面！這真是叫人難以忍受，必須有些動作，不能靜默沒有表示。

看他們的！和倫人參巴拉，並為奴的亞捫人多比雅，和阿拉伯人基善，聽見就嗤笑我們，藐視我們說：“你們作甚麼呢？要背叛王嗎？”也許，他們不真的相信以色列人有造反的意圖，意思是說：“你們很認真，要搞啥大動作嗎？”

基督徒真箇有大志，必須有大志，只是像我們的主回答彼拉多所說：“我的國不屬這世界”（約一八：36）

真猶太人的回答，宣告：“天上的神必使我們亨通，我們作祂僕人的，要起來建造；你們在耶路撒冷無分，無權，無記念！”（尼二：20）這很恰當的回答，劃清界綫。

不要忘記，參巴拉身為撒瑪利亞的省長，擁有昔日以色列的土地，也有他的地方武力，不僅發怒，惱恨，還嗤笑猶大人，對他同族的弟兄和軍兵說：“這些軟弱的猶大人在搞啥？要保護自己嗎？要從土堆拿出火燒的石頭，再立牆嗎？要趕着一天成功，獻祭奉獻嗎？”顯然的，王派來護送尼希米的波斯軍長和士兵，人數不太多，完成任務以後，已經回去了。現在看猶大人已經沒有勢力，是“軟弱”了。他們並沒有看見天上的神。

亞捫人多比雅，也在旁邊幫腔，唱同樣的調子：“他們所造的石牆，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蹣跚！”（四：1-3）

豈是真箇如此？那麼這批野狐狸還有啥理由煩惱！

敵人的煩惱，是真正的稱讚。實況是工程進展順利，城牆就連絡，高至一半，進行堵塞破裂的地方，將要“無隙可乘”。“因為百姓專心作工”。

團結，專心，才是敵人最看不慣的，最後的辦法是，商議使用武力，撒瑪利亞與亞捫人，東西兩面夾攻——“大家同謀要來攻擊耶路撒冷”（四：8）。

不幸，就在這時候，我們自己露出破綻來了。猶大人說：“灰土尚多，扛抬的人力氣已經衰敗，我們不能建造城牆！”如此報告，顯然證明尼希米兄弟哈拿尼，先前到波斯報告的信息一城垣毀壞，受凌辱，完全是由於敵人的傑作（一：1）。

猶大人灰心了。

敵人可有機可乘，要進行滲透工作了。他們有行動的陰謀：“趁他們不知不見，我們進入他們中間，殺他們，

使工作止住。”前不久，他們還裝作朋友。現在是需要朋友幫把手的時候，他們卻要舉手殺人！

作領袖的人，可真是為難了。

靠近敵人居住的百姓，一天十次，各處告急，要求到他們那裏赴援。

尼希米倚靠神，心志堅定。他告訴百姓，各按宗族動員起來，武裝自衛，並照常作工—都一手作工，一手拿兵器；並組織預備隊，拿刀，拿槍，拿弓，聽到哪裏發出角聲報警，隨時馳援。

我對官長，貴胄，和其餘的人說：“這工程浩大，我們在城牆上，相離甚遠；你們聽見角聲在哪裏，就聚集到我們那裏去。我們的神必為我們爭戰。”於是，我們作工，一手拿兵器，從天亮，直到星宿出現的時候。那時，我又對百姓說：“各人和他的僕人，當在耶路撒冷住宿，好在夜間保守我們，白晝作工。”（四：19-22）

為了神的工作，各人要有受苦的心志，得犧牲少睡覺，時時戒備，免得我們一天辛勞，所作的工作，夜間就被人給毀壞了。大家聽了有理，就甘心夜間守望。

對外的事解決了。現在又有了新事件，發生在內部。自己人不和，才是嚴重問題。

愛，是聯絡全體的。失去愛，就失去了凝結力，無法同心同德，成全任何事工。自己吃得飽飫，任由弟兄肚子飢餓，當然說不上愛；弟兄的飢餓，正是因為你搶去他的食物，更是狼豸其心—“揜兄之臂，而攘之食”，是誰都看不過去的惡行。

以色列中竟然有如此的事。有的弟兄缺乏，向富戶告貸；富人乘人之厄，索取高利，並向需要的人，取田園，地產為抵押。窮人借得款，買全家的食物，並給王家繳課納稅。到期無法還貸；借高利貸的人，就要取他們的兒女為奴婢。他們淒慘的哭號：我們修建了城牆保護這些富有階級，卻不能保護自己的家庭，受剝削，遭壓迫，所有的都歸了別人，這還有甚麼用？

尼希米好像不懂得為政之道，在於不得罪巨室。他不畏懼權勢，直言斥責那些向弟兄取利的貴胄，官長，對他們說：“自由是人生最基本的權利。我們盡力贖回弟兄，你們還再賣他們，要我們贖回來嗎？”他聲音似雷霆：

“你們所行的不善！你們行事，不當敬畏我們的神嗎？不然，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毀謗我們。我和我的弟兄與僕人，也將銀錢糧食借與百姓；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。如今我勸你們，將他們的田地，葡萄園，橄欖園，房屋，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，糧食，新酒，和油，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。”

眾人說：“我們必歸還，不再向他們索要；必照你的話行。”我就召了祭司來，叫眾人起誓，必照着所應許的而行。(尼五:9-12)

尼希米能夠說話聲音大，眾人肯聽他，因為他以身作則，廉潔自守；十二年作省長，他自己和跟從的人，都沒有吃省長的俸祿，為的是減輕人民負擔；更不必談搜刮民脂民膏自肥，或放縱親友裙帶關係欺壓人民了。他又說：“並且我恆心修造城牆，並沒有置買田地；我的僕人都都聚集在那裏作工。”他還每天供應一百五十人的飲食，這可是良好的紀錄，如此父母官十分難得。(五:14-19)

人民之間沒有嫌隙，城牆也將完成。仇敵卻不就此放棄工作。周圍不同民族的領袖，參巴拉，多比雅，基善等人，誘使尼希米，去與他們在阿挪平原村莊相會，進行談判。立場堅定，不求妥協，沒有甚麼可談的。尼希米以手頭有大工程，實難脫身謝絕。(六:2-4)

此計不成，他們又造謠，說他那麼熱心修造城池，鞏固自己地盤。君王修造城池，但不一定修城就是要作王。曲解聖經預言用在自己身上，實在是想造反作王；但不是尼希米。問心無愧，不懼威脅。(六:5-9)

另一項陰謀，是賄買宗教人一祭司第來雅，說有生命危險，建議尼希米進入聖所避難。並賄買女先知挪亞底，和其他先知們，傳叫他懼怕的信息。先知預言，是未見的事；如果不相信有神，可以出賣，那是要他講啥，可以隨

意“訂製”的商品一就如講波斯人將要血洗耶路撒冷，將屍體充滿房屋，可嚇小孩子，大人也懼怕。(六:10-14)

今天，古老的仇敵仍然用同樣的策略：叫人心外驚，不專心工作；叫人顧自身的安全；他們散佈假信息。必須謹守防備。

仇敵策略不能奏效，繼續五十二天的努力辛勞，城牆終於修成了，又安了門。(六:15 七:1)仇敵和四圍的外邦人，看見神的手與祂的子民同在，得以成功，他們就犯了愁—釜底抽薪的辦法，就是使聖潔的神不與他們同在。

城牆能把仇敵隔在外面，但不能把自己人困在裏面。亞捫人的這個領袖，好像是很善於社交，廣結人緣，不少人願意與他作朋友，“在猶大有許多人與多比雅結盟”，此人對破壞建城事工，卻成了猶大人士迦尼的女婿，他兒子又娶了米書蘭的女兒(六:16-19 參三:4 拉二:5)，有三代聯姻的關係。後來，更進一步，大祭司以利亞實也與他攀上了親(一三:4,5)。看來得罪他很難辦得成任何事。這樣，就盤根錯節，利益糾纏不清；得了多比雅的好處，就向人說多比雅的好處。這些貴胄名人，與他互通書信，成了裏應外合，要孤立尼希米，使他懼怕。可怕！

這是“巴蘭的計謀”一現代化版本(民二五:1-3)。只加上婚約的牽羈。如此說，並非種族歧視，牽涉的是信仰問題。

### 水門讀經會

半個世紀前，1970年代，美國熱鬧“水門事件，導致唯一的總統辭職紀錄。自由世界的最高領袖說謊！其實，總統尼克生先生(Richard Nixon) 並沒作壞事，也未下令作甚麼，只是他知道卻說不知道，且進行掩蓋。如此而已。當

時，有人說是基督教國家的恥辱。不過，更應該說，是基督教國家的光榮；因為那正顯明是以聖經為道德的準則。

以後的半個世紀，還是那同一個國家，同一個官署，主動製造的謊言可多了一造成戰爭，殺人百萬，耗資達數萬億。現在謊言成了時髦藝術，不以為恥。

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分別，在於他們有律法書。

出埃及以後，猶太人行太陰曆法，七月是民事曆的新年。七月初一日是吹角節，宣告元旦開始新的一年。

七月初一日，祭司以斯拉將律法書帶到聽了能明白的男女會衆面前。在水門前的寬闊處，從清早，到晌午，在眾男女一切聽了能明白的人面前，讀這律法書。眾民側耳而聽。文士以斯拉站在為這事特備的木臺上... 在眾民眼前展開這書。他一展開，眾民就都站起來。以斯拉稱頌耶和華至大的神；眾民都舉手應聲說：“阿們！阿們！”就低頭，面伏於地，敬拜耶和華。(尼八:2-6)

這是多麼動人的景象！盛大的群眾聚會，是以神的話為中心，清清楚楚讀出，並使群眾明白其中的意思。以斯拉沒有炫耀自己的學問，經歷，更沒有鉤奧探玄，故意叫人聽了不明白；而是按着正義分解真理的道，讓聖靈自己動工感化人。“眾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，都哭了。”只由於聽了明白，顯然不是甚麼人激動的結果。(八:9)

還要有團契的愛和安慰——“省長尼希米和作祭司的文士以斯拉，並教訓百姓的利未人”，展現政教協同的好榜樣，絕不利用群眾情緒，告訴百姓不要哭泣，新年應該團契歡樂，有彼此相愛：“你們去吃肥美的，喝甘甜的；有不能預備的，就分給他；因為今日是我們主的聖日。你們不要憂愁，因為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，是你們的力量。”

喜樂並不需要狂歡——“利未人使群眾靜默說：“今日是聖日，不要作聲，也不要憂愁。”利未人教導並維持秩序，群眾“明白所教訓他們的話”。(八:10-12)拜金牛犢必須呼喊跳舞，聲音混亂難辨如同打仗(出三二:17-19)。正常的團契並不如此；“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，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”(羅一四:17)



以色列人為記念出埃及，在曠野路上住在棚裏，要在七月間守住棚節。有神的同在，必須聖潔。於是全體有嚴肅會。“這月二十四日，以色列人聚集禁食，身穿麻衣，頭蒙灰塵”，先“與一切外邦人離絕”，才真誠的認罪禱告敬拜(九:1-3)，重新與神立約(九:38)。

這些人簽名立約，訂定篤行的事。與外邦人分別，不通婚娶；守安息日及安息年；每人每年繳納定額三分之一舍客勒為聖殿維持經費；各族定期供應獻祭的柴；奉獻初熟土產十分之一。(一 0:29-39)都有詳明規定。不僅財物奉獻十分之一，時間也奉獻十分之一，在耶路撒冷服事。

## 宗教與政治

在以色列被擄歸回的環境，以斯拉作為宗教領袖，尼希米作為政治領袖，各有高尚的品格，贏得外邦君王的稱譽和信任。二人歸回猶大，作歷史性的工作，必須有如此

歷史性的同工配搭，最完美的合作無間，在艱難之中，共同創造輝煌的成就。

城牆修建完成，安裝了城門。

城牆落成，舉行奉獻禮。所設定的行進序列，富有象徵意義——一隊由祭司組成，另一隊由官長組成，各有巨大的唱詩班和樂隊；在城牆上相向而行，到聖殿會合，共同稱謝讚美神。(一二:27-42)

政教協和，是理想的事，所有事工才得以順利進行，神的旨意成就。本來是有分才有和；可是歷來的教會與政治，總是涉入分而爭。政治領袖持“君權神授”，視宗教為工具；教皇則以政治為“佩劍”——其實，不論教會領袖如何屬靈，政府掌權的，是“神的用人”和佩劍，不是教會的工具(羅一三:4)；政治領袖對教會亦應作如是觀。

政教協和，成就神的旨意，才是正常的，理想狀態。

### 尼希米的改革

過了十二寒暑，亞達薛西王第三十二年，尼希米作滿了兩任猶大省長，安排他的兄弟哈拿尼署理省長，自己回到了波斯。王終於看到忠信的尼希米如約歸來，可以想見是何等欣慰。

夙敵希臘的威脅，還是很遙遠。波斯的环境，仍然是富強繁榮，是當時世界唯一強國。但尼希米仍然覺得對故國的負擔。難得亞達薛西王多年分別，對於尼希米的信任依然不衰，更能體會他的心意所繫。過了多日，尼希米再向王告假，要求返回猶大。王再次爽快的應允他返任。

可惜，耶路撒冷的情況，發展遠不如理想。

祭司文士以斯拉，已經離世了。

大祭司以利亞實，是個可怕的人物。他沒有原則，惟利是視，不僅對政治熱中，還深深涉入政治。他與約但河東的亞捫人的領袖多比雅結親；又把他的孫子給撒瑪利亞省長和倫人參巴拉作女婿(尼一三:3, 28)。真可謂左右逢源，一家三代，成為聯合國！

有如此領袖，人民真要靠神憐憫。

倒是在濁流中，還有真以色列人。有律法書在，人民不至於全無法無天，成為天下烏鴉一般黑。

當日，人念摩西的律法書給百姓聽，遇見書上寫着

說，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會，因為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，來迎接以色列人，且僱了巴蘭咒詛他們；但我們的神使那咒詛變為祝福。以色列人聽見這律法，就與一切閑雜人絕交。(尼一三:1-3)

人民持守正道，真叫某些宗教領袖羞愧——只是他們不知甚麼叫羞愧，就必須嚴厲對待。

回到耶路撒冷，看到面目全非！所見到的事情，簡直令人難以置信，聖徒即使是石頭，也會冒火。當然多比雅不需要居住耶路撒冷，以利亞實為老親家預備了一間大屋子，好叫他駕臨的時候休息，興許小住，方便二人好親密團叙；問題是在哪裏呢？在神殿院內的旁屋，收存各樣祭物的庫房——可能得大加裝修，照例作聖殿維持費用開支。

尼希米看見了，不信也得相信，甚為惱怒，自己動起手來，就把多比雅的一切家具，從屋裏都拋出去——若是其人在，會連他人也拋出去！可惜不能對大祭司加以鞭打管教，只吩咐人潔淨這屋子，將盜竊所剩下神殿的器皿，和素祭乳香，逐一再搬回去。如此以來，尼希米把政教關係完全搞糟了，好在手底下有為數不多的民兵，也深獲王的信任，宗教人莫奈其何。即或不然，為了真理，也不計個人安危；惟討神的喜悅，不求人歡喜。

有如此難得的大祭司，不顧利未人生活，餓肚子幾天當作禁食，過於長久頗不衛生，不能全怪他們各顧自己的肚腹，各人回老家，弄得聖殿也快要倒閉了。尼希米“見利未人所當得的分，無人供給他們；甚至供職的利未與歌唱的俱各奔自己的田地去了。”還是得斥責官長們有虧職守：“為何離棄神的殿呢？”實在肚子唱歌，口難唱得出歌。體察下情，尼希米招聚利未人照舊供職。(一三:11)

人民知道聖殿恢復運作，管理改善，“猶大眾人就把五穀，新酒，和油的十分之一，送入庫房。”管理分配也都有人負責，一切漸漸回到正軌。(一三:12, 13)

尼希米嚴格持守安息日，任何人不得勞動買賣，貴胄和外邦人也不例外；先加警告，再犯拿辦。(一三:15-21)

尼希米對於異族通婚，深痛惡絕。按照律法，那不能成立為婚姻。他斥責，咒詛，還打了幾個人，惡行必須強力制止。他以為那是得罪神：

“以色列王所羅門不是在這樣的事上犯罪嗎？在多國中並沒有一王像他，且蒙神所愛，神立他作以色列全國的王；然而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。如此，我豈聽你們行這大惡，娶外邦女子干犯我們的神呢？”（尼一三：26, 27）

尼希米疾惡如仇，以至批評先聖不足法，因為那不僅是文化問題，更是被引誘犯罪，干犯神——不論任何人，連智慧空前絕後的所羅門在內，犯罪就是犯罪。勇敢的尼希米，不顧情面，不看地位，不惜逾越宗教界域，趕出了逾越宗教界域的祭司，因為瑪拿西玷污了祭司職任，違背神的恩約，與外邦女子結合。他為討神的喜悅，不計較後果，只作當作的事，必須趕出這樣的人，整肅，潔淨神的聖殿和聖壇！（一三：28-30）

今天，我們仍然需要這樣的人，作這樣的事，有這樣的復興。

以斯拉啊！你在哪裏？尼希米啊！你在哪裏？惟祝  
 聖徒成爲主的聖殿，  
 有父神藉聖靈住在裏面，  
 以基督為生命的中心，  
 彼此聯絡整齊，  
 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爲可讚美的。  
 阿們。

城修好了，並不足以表示與外邦人分別。神的百姓是  
有律法的百姓。  
按律法規定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